

ANQUAN ZHISHI DUBEN

安全 知 识

读本

全民
科学素质

行动计划丛书

许绍勇 主编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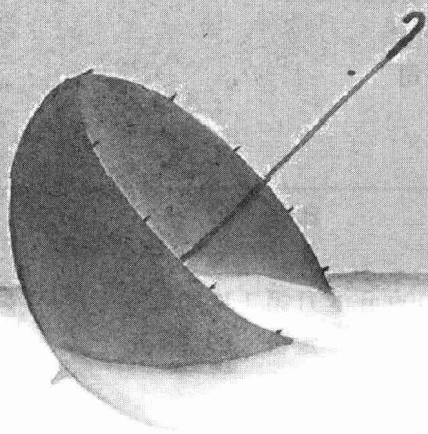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丛书

◎主编 许绍勇

安全知识读本

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 组织编写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知识读本/浙江省职业技能教学研究所组织编写. —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9. 6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丛书)

ISBN 978-7-5341-3318-3

I. 安… II. 浙… III. 安全教育—普及读物 IV. X956-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84672 号

丛 书 名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丛书
书 名 安全知识读本
主 编 许绍勇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联系电话: 0571-85170300-61709
E-mail: myy@zkpress.com

排 版 杭州大漠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大众美术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12.25
字 数 196 000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3318-3 定价 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出现倒装、缺页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责任编辑 莫亚元

封面设计 孙 菁

责任出版 田 文

责任校对 张 宁

前 言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类文明程度的日益提高,以人为本,学会生存,关爱生命,安全避灾避险已经越来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在2008年“5·12”四川汶川大地震这场灾难面前,以人为本的理念生动地体现了人的生命无价,生存至上;抗震救灾中涌现出的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感人事迹,则更加彰显了人性的光辉和智慧的力量。

为了深入贯彻国务院《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实施《浙江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工作方案》中的“城镇劳动人口科学素质行动”,提高城镇人口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科学素质,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安全常识普及性读本——《安全知识读本》。本书重点宣传和倡导防灾减灾、紧急避险、安全生活等观念和知识,既突出知识性和科学性,又注重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通过对目前社会上存在的一些安全隐患实例的分析,传播科学的安全常识,以增强我们的安全观念,提高我们的安全素质和相应的自我保护能力。

本书由许绍勇任主编,其中卫生保健篇由董华丽编写,网络安全篇由求秋音编写,其余均由许绍勇编写。

由于受编者水平和知识的局限,书中难免有不足甚至谬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09年3月1日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一 交通安全篇 / 1

- 行走安全常识 2
- 骑车安全常识 5
- 乘车安全常识 8
- 行车安全常识 11

二 人身安全篇 / 16

- 打架斗殴的防范 17
- 性侵害的防范 22
- 抢劫的防范 26
- 绑架的防范 29

三 财产安全篇 / 32

- 盗窃的防范 33
- 诈骗的防范 39

四 生产安全篇 / 43

- 避免生产事故发生 44
- 安全生产常识 49

五 职业健康篇 / 60

- 职业病的危害 61
- 职业病的防护 70

六 家电、燃具安全篇 / 74

- 家庭用电安全常识 75
- 家用电器安全使用常识 82
- 家庭燃气具安全使用常识 89

七 常见意外事故篇 / 93

- 电梯被困事故的防范 94
- 烫伤事故的防范 97
- 跌伤事故的防范 99
- 溺水事故的防范 103
- 农药中毒事故的防范 106

八 卫生保健篇 / 109

- 心理健康常识 110
- 性生活安全常识 116
- 食物中毒的预防 120
- 常见疾病的预防 125
- 远离毒品 136

九 网络安全篇 / 140

- 网络不良信息的防范 141
- 网络诈骗、黄、赌、毒的防范 147
- 网络黑客、恶意网页和网络病毒
的防范 151

十 火灾防范篇 / 157

- 火灾的预防 158
- 火灾逃生方法 165

十一 常见自然灾害篇 / 169

- 地震的避险常识 170
- 台风的避险常识 177
- 滑坡、崩塌的避险常识 180

附录 急救常识 / 183

交通安全知识

一 交通 ANQUAN

ZHISHIDUBEN 安全篇

人最宝贵的是生命。身处于事故、灾难中的人们更能体会生命的宝贵。而对交通安全的认识和掌握,就是对生命的尊重。

2004年1月16日,大型客车司机樊某驾驶着公交车行驶在杭州沈半路上,当车子由西向东行驶至该路106号附近时,车头撞上由北向南步行横穿道路的王某。经医院抢救无效,王某于当日死亡。经鉴定,该事故中,行人王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司机樊某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案例分析

和汽车相比,行人是绝对的弱者,但为什么上述案例中因车祸死亡的弱者反而要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呢?交警分析事故的责任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事故的成因责任(为什么会造成事故),另一种是事故的赔偿责任。在上述案例中,经交警现场勘察和分析,王某横穿道路时没有走人行横道线,而公交车除了车速稍快外则属于正常行驶。因此,从事故的成因责任分析,行人需承担该次事故的主要责任。新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基本精神之一是关爱生命,以人为本。上述案例中虽然行人在事故成因中要承担主要责任,但在赔偿时,当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不再按过去管理条例当中的“过错原则”——有几分过错,承担几分赔偿责任,而是实行“当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因而在赔偿金支付上,行人有可能得到较大的赔偿。

涉及行人的交通事故,中国算得上是“世界之最”。2005年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有26000余名行人死于交通事故,占当年交通事故总死亡人数的24%。造成

如此惊人的高死亡率的原因,从客观上看,和我国的道路交通系统复杂,很多地方做不到人车分道,导致人车混杂有关;但在主观上,行人交通意识的淡薄也是造成高事故率的主要原因。因此我们在道路上行走时,不要为了“迫不及待”的那一步而造成不可挽回的悲剧。



行走安全常识

1. 行人横穿马路时,应走人行横道、过街天桥、地下通道。过人行横道时,应做到“一停、二看”,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再通过。

由于城市机动车拥有量成倍增长,行路难已成为普遍问题。因此,在横穿马路时,应首先停一下。这一停,既体现出对自己生命的尊重,也体现出对道路上开车人的关怀;这一停,由于给了开机动车的人一个时间差,所以就把事故率降下来了。其次,在停的时候,必须抬头看交通信号灯(红绿灯),低头看人行横道线,按交通信号行动,按交通标线走路,不占道、不越线。相反,停在不应该停的时候和地方,同样会引发事故。

2. 行人沿道路直行时,一定要走在人行道上;如果在没有人行道的小路上行走,要靠边走,尽量做到不逆向行走。

3.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4. 当需要通过无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铁路道口时,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不要在路上停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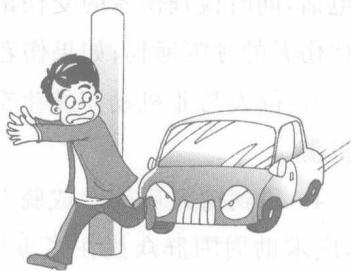
5. 在有雾、下雪的天气中外出时,最好穿色彩相对明亮的衣服,以便机动车司机能尽早发现目标,提前采取措施。

6. 学龄前儿童、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出行应有人带领。

7. 严禁在机动车道上兜售物品、散发小广告等。

8. 不要在街上滑旱冰、踢足球等。

如果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



法》)未实施前,行人不走人行横道线、不遵守交通信号灯指示仅属于违章行为的话,那么在今天,这种行为就是违法行为。大家一定要意识到自己在道路上的一举一动关系到维护法律的尊严。请珍爱自己的生命!



保护行人最直接的手段

据研究测定,保护行人最直接的手段是降低车速。车速在 15~30 千米/小时的区间内,发生车祸时行人死亡概率的提升是一个坡度相对较缓的横线;而车速在 30~50 千米/小时的区间内,发生车祸时行人的死亡概率会大幅提升,但是绝大部分情况下仍然不会造成绝对致命的伤害;一旦车速超过 50 千米/小时,甚至在 55 千米/小时的情况下,发生车祸时行人的死亡概率则呈直线上升。50 千米/小时这一碰撞速度已经被公认为是行人碰撞事故中的一条生死线,在这条生死线之上的死亡概率几乎是其下的 2.5 倍。一旦速度超过 80 千米/小时,发生碰撞事故时行人基本上无生还可能。



应急要点

1. 行人与机动车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报警,并记下肇事车辆的车牌号,等候交警前来处理。
2. 行人被机动车严重撞伤时,驾车人应立即拨打“122”报警,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同时检查伤者的受伤部位,采取救护措施,如止血、包扎或固定。应注意保持伤者的呼吸通畅;如果伤者出现呼吸或心跳停止,应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3. 行人与非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后,在不能自行协商解决的情况下,应立即报警。
4. 遇到撞人后驾车或骑车逃逸的情况,应及时追上肇事者;在受伤的情况下,应求助周围群众拦住肇事车辆。
5.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伤者很可能发生脊椎骨折,这时千万不要翻动伤者。如果不能判断是否有脊椎骨折,应按骨折处理。

2008年1月24日上午10时30分左右,一辆混凝土搅拌车由宁波市鄞县大道向304省道口右转弯时,未让直行车优先,还违规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并与直道右侧快速行驶的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使骑车人倒地后被混凝土搅拌车碾压,当场死亡。

案例分析

由于电动自行车价格便宜,购买方便,使用便捷,不需保险,没有考试验证等繁琐的手续,故已成为一种经济实惠的代步工具。但是,随着各地市民弃摩托车而骑电动自行车、弃自行车骑电动自行车的情况日益普遍,因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交通事故数量也不断上升。据统计,上海市从2005年12月21日~2006年10月17日的302天中,共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742起,造成92人死亡,770人受伤;杭州市在2007年中,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造成108人死亡,占全市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的12.01%;宁波市仅鄞州区一个区,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数量到2007年已达22万辆,2007年该区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交通事故共有275起,致33人死亡,309人受伤,其中12月24日一天中就接连发生3起骑车人死亡的事故。上述一连串冷冰冰的数字说明,无论是在繁华的大城市还是在热闹的小城镇,电动自行车正日益成为新的“马路杀手”,应该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就拿上面的案例来说,事故的起因是机动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还违规借用非机动车道行驶。但电动自行车速度过快,骑车人缺乏防范意

识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骑车安全常识

1. 注意骑车人的年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明确规定:驾驶自行车、三轮车必须年满12周岁,驾驶电动自行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必须年满16周岁。

2. 注意车速。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千米。如果外出骑行的是摩托车,在道路上行驶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如果没有标志,在没有道路中心线的城市道路上,最高时速为30千米;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最高时速为50千米;在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等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或急转弯、掉头以及遇有恶劣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30千米。

3. 注意检查自己骑行的车辆状况。不骑车闸失灵、车铃不响的车。经常检查车子的轮胎、链条,发现问题后应及时修理。

4. 遵章守规,按道行驶。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只能在非机动车道上骑行,不能在人行道、机动车道上骑行。在没有划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右边骑行。不抢行、不争道,更不能在车行道上学习驾驶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5. 不逞能骑快车,不双手脱把或双手持物,不扶身并行、相互追逐或者曲折竞驶。

6. 骑车时思想要集中,不在骑行时戴耳机听音乐。转弯前须减速慢行,向后观望,并提前伸手示意(向左转伸左手,向右转伸右手),不突然猛拐。

7. 保持骑行视野。不紧随在机动车后面骑车,更不能手扶机动车行驶,否则极易发生事故。

8. 骑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不准带人。因为自行车车体轻,刹车灵敏度低,轮胎窄;而电动自行车车速相对较快,自身重量大,总重量增加后,刹车同样不灵,遇到突发情况时,容易发生事故。

9. 摩托车后座不得载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10.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在路段上横穿机动车道时,应当依据交通信号灯的指示或服从交警指挥,不争道、不抢道,严禁在车辆缝隙间穿行曲驶。在交通拥挤时要下车推行,在通过人行道时要注意避让行人。

11.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通过陡坡、横穿4条以上机动车道或遇到夜间灯光炫目时,要下车推行,但不要突然停车。下车前须伸手示意,以提醒机动车驾驶员注意。

12. 骑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两轮摩托车)时最好不载物。如必须载物,则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1.5米,宽度不得超出左右车把0.15米,长度前端不得超出车轮、后端不得超出车身0.3米(摩托车载物,长度不得超出车身0.2米)。

13. 在骑车途中如遇下雨,不能撑伞骑行,更不要为避雨而埋头猛骑。最好是穿雨衣,或下车找个避雨的地方,等雨停后再上路。

14. 在雪地上骑车要放慢速度,不猛刹车间,也不要急转弯,转弯的角度尽可能放大,同时要注意与前面的车辆和行人保持较大的距离。

15. 骑车在外,不要随便停放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如果你离开车辆的时间较长,应把车停放到有人看管的存车处。

小 资 料

我国素有“自行车王国”之称。由于自行车轻便、灵活、价格便宜、容易维修,所以是一种被人们广泛使用的交通工具。但是自行车没有防护装置,启动速度慢,重心不稳,骑行危险性较大,一旦疏忽,就容易发生交通事故。据统计,我国自行车的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占到所有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1/3。因此,了解并掌握骑车的安全常识就是对自己生命的尊重。

交警提醒:骑电动自行车应自觉做到“六个不”:不违法载人载货;不酒后驾驶;不逆向行驶;不与机动车争先抢道;不边骑车边打手机;未满16周岁不骑电动自行车上路。

2005年7月26日,田女士乘坐北京市运通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108路公共汽车出行。当该车行至万泉河站时,田女士扶在前车门斜栏杆处的右手在车门开启时被挤压。田女士当即被送到医院,诊断为右腕关节挤压伤。

案例分析

上述事故的发生固然存在偶然性,但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安全意识淡薄,却往往使这偶然中寓含着必然。当我们在外出乘车时,时刻注意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留心贴在车厢里的警示语或注意听取司乘人员的提醒,那么类似田女士遭遇的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



乘车安全常识

1. 乘车购票须到正规的客运售票处购买,不要向路边拉客或兜售车票者购买。特别是节假日人流高峰期,更要警惕票贩子和骗子的欺诈坑害。
2. 乘坐公交车时要排队候车,按顺序上下车,不拥挤。上下车时应等车停稳后,先下后上,不争抢。
3. 不准把汽油、爆竹等易燃易爆的危险物品带入车内。
4. 乘车时不要把头、手、胳膊伸出窗外,以免被对面的车辆或路边的树木刮伤;也不要向车窗外乱扔杂物,以免伤及他人。

5. 坐在汽车椅子上时,两手要握住前排的靠背横杆,手要保持推的动作,两腿前伸,自然顶住前面,这样如果遇到急刹车时就不至于碰撞受伤。

6. 如果没座位时,要侧向站立(不面朝行车方向),双脚自然分开,手紧握扶手、拉杆或座位背,以免车辆紧急刹车时摔倒受伤。不要把手放在车门附近,防止车门启闭时被挤压伤。

7. 上车后要先把自己所带的物品放置好,特别是重物、硬物或锐物;同时要观察一下周围乘客有无上述物品。若有,应提醒其放置平稳,以防遇急刹车或出事故时被物品砸伤、戳伤。

8. 在汽车行驶途中不要轻易作出跳车的决定,否则凶多吉少。在车已停下,并且车辆有燃烧或爆炸危险时应迅速跳下车躲避危险,千万不要留恋物品,更不能围观。

9. 在乘坐小轿车或高速客车时,应系好安全带。有资料记载,在车辆出事故后,不系安全带者的死伤率是系安全带者的4倍。

10. 乘坐出租车时,要在道路宽阔、视线好的地方候车。上下车开门时要注意后面的行人和车辆,以防发生不测。下车时索要发票,以备物品遗忘时方便寻找。

11. 乘坐长途汽车时,若遇中途停车休息或下车用餐时,要关好车窗,记清车牌号,并按时回到车上。若在中途搭车,切忌搭乘人货混载的汽车。

12. 所乘车辆到站后,下车时如需横穿车行道,必须从人行横道通过。附近没有人行横道标志时,应确定周围无车辆时才从该车尾部缓慢穿过。绝对不能一下车不等汽车开走,就急忙从该车的头部贸然通过,因为这样做你不但不能看清来往的车辆,而且你处在原来乘坐的那辆车上驾驶员的视野死角,很容易发生事故。

13. 在乘坐火车的时候,不要在车门和车厢的连接处逗留,因为在这些地方容易发生夹伤、卡伤等事故。

14. 乘火车外出时,要按照车次开行的时间提前进站候车,以免时间过紧而上错车。在站台上候车时,要站在白色安全线内侧,以免被进出车站的列车卷下站台。

15. 乘坐地铁时必须等列车停稳后才可上下车。如遇到车厢内突然停电,不要随便走动,应在原地等候,听从工作人员的疏散指令,快速、有序地撤离;若擅自乱动,则容易发生拥挤、踩踏等事故。

《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安全法》是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2003年10月28日通过,并于2004年5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国第一部最完善、最权威的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基本法律。该法旨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所有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该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道路交通上的不安全行为已不是违规、违章,而是违法了。该法施行3年以来,为进一步强化其“以人为本,建设和谐社会”的功能,2007年12月29日胡锦涛主席颁布了第八十一号主席令,公布了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该法的修改稿,经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则是根据上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颁布的对道路交通具体实施管理的细则。它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每一法律条文都作了详细、周密的阐述和具体执行的规定,并且明确宣布:自《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施行之日起(2004年5月1日),过去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的交通法规同时废止。《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具有极强的权威性、执行力和可操作性,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每一个公民、单位都必须知道、了解和掌握的法规。

2005年1月23日清晨,由于浓雾笼罩,能见度低,在深汕高速公路汕尾内湖段汕头至深圳方向发生特大交通事故。三十余辆车相撞在一起,事故现场惨不忍睹。这些车子有的被横向挤在两车之中,有的被挤翻出路边沟中;大货车车头插入前车车尾,而奥迪车又钻进了大货车的车底……事故中38人受伤,4人死亡。此次事故涉及车辆之多,称得上是深汕高速公路开通以来之最。

案例分析

上述事故中,从表面上看引起追尾的直接原因是能见度太差,但更重要的客观因素是车速过快。据事故中一辆装着满满一车电器的大货车司机说,他看到前面发生车祸,刚停下车,想去看看,没料到后面跟着的一辆满载着油的油罐车由于车速过快,虽急刹车十多米,但还是重重撞上了他的大货车,并将大货车撞向前侧,翻向路旁深沟。万幸的是这辆油罐车在剧烈碰撞后,只是泄漏了一些油而没有发生爆炸,否则后果不堪设想。

只要每个驾驶员都能自觉防范、不存侥幸心理、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就能最大限度地避免行车事故。